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股东回报暨 2024 年度业绩展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0.00 万元到 13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27%到 22.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3,400.00 万元到 136,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6.19%到 29.03%。

●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回报：公司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实施后，则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 43,299.05 万元，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 32.56%到 33.31%，年度股息率约为 3.40%；考虑股份回购因素后，2023 年度累计综合股东回报金额约 63,898.53 万元，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 48.04%到 49.15%，年度综合股东回报率约为 5.02%。（上述股息率/综合股东回报率均以公司 2022 年末市值测算）

●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展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 万元。

## 一、2023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 （一）本期业绩预告

####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0.00 万元到 13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007.46 万元到

24,007.46 万元，同比增长 19.27%到 22.03%。

(2)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3,400.00 万元到 136,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687.52 万元到 30,687.52 万元，同比增长 26.19%到 29.03%。

(3)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992.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712.48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 1.76 元/股。

## **(三)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1、清洁能源业务**

LNG 业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持续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工商业直接终端布局，强化业务顺价能力，单吨毛差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受气价下降及工商业、燃气电厂等终端用户需求增长影响，公司 LNG（含 PNG）销量同比实现较快增长，推动公司 LNG 业绩稳步提升。

LPG 业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资源—船运—接收—销售“一体化”优势，优化运作模式，提升运转效率，LPG 单吨毛差稳定；同时，公司继续夯实在民用气应用领域及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领先优势，LPG 销量保持基本稳定，推动公司 LPG 业务良性发展。

### **2、能源服务业务**

能源作业服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作业量达 38 万吨，价价联动下单吨服务性收益保持基本稳定，业绩“稳定器”作用明显；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井下天然气作业服务业务，开展低产低效井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在运营超过 110 口天然气井，且中长期增长趋势良好，将持续为公司业绩提供增量贡献。

能源物流服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继续推进 LNG 船舶对外运力服务及 LNG 接收站对外窗口期服务，全年实现服务收入达 29,00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 3、特种气体业务

氦气业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高纯度氦气产销量达 30 万方，同比增长超过 60%，同时积极拓展终端零售市场，加快“资源+终端”模式的落地。

氢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现场制气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氢气服务，并积极拓展氢气零售市场。截至目前，公司氢气项目在运行产能规模达 2 万方/小时，发展势头良好。

### 4、其他

2023 年度，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约 4,800 万元，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约 6,800 万元，对全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 二、2023 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 （一）现金分红情况

#### 1、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61.12 万元（含税）。

#### 2、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若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测算，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37.93 万元（含税）。

### （二）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676,900 股，占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的 1.38%，合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20,599.48 万元。

### （三）2023 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实施后,则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 43,299.05 万元,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 32.56%到 33.31%,年度股息率约为 3.40%;考虑股份回购因素后,2023 年度累计综合股东回报金额约 63,898.53 万元,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的 48.04%到 49.15%,年度综合股东回报率约为 5.02%。(上述股息率/综合股东回报率均以公司 2022 年末市值测算)

### 三、2024 年度业绩展望

#### (一) 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 年)相关情况

2021 年上市后,公司围绕“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对核心主业进行了优化与调整,由过去“海气一体化”升级为“一主两翼”,同时制定了上市后首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 年),对发展策略、组织安排、团队搭建、业绩考核、激励机制、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重点部署。其中在业绩考核方面,公司以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母净利润目标进行设定,并重点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基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考核目标(归母净利润)	-	95,000.00	120,000.00	150,000.00
实现情况(归母净利润)	61,974.54	108,992.54	130,000.00~133,000.00	-
考核目标完成率	-	114.73%	108.33%~110.83%	-

#### (二) 2024 年度业绩展望

根据公司首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 年)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情况,公司展望 2024 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 万元。

其中:

1、清洁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96,000 万元。关键举措:(1)强化“海气+陆气”资源池布局,特别是海气现货资源;(2)强化工商业、燃气电厂等直接终端布局,跨区域拓展,终端销量增长 15%以上;(3)提高周转效率,控制中间环节成本;(4)一体化、保顺价、稳毛差。

2、能源服务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47,000 万元。关键举措:(1)井口天然气回

收利用配套服务作业保持稳定（井上）；（2）新增 100 口低产低效井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服务相关项目（井下）；（3）加快募投项目 LNG、LPG 船舶交付，提高运力服务收益；（4）提升接收站窗口期市场化运作与服务水平。

3、特种气体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7,000 万元。关键举措：（1）拓展氦气资源，提升氦气产销规模；（2）氢气现场制气项目稳健运营；（3）艾尔希等零售气站项目保持良性增长；（4）锚定航天特气的定位，推动航空、航天、卫星产业链气体项目持续落地，加快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建设。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展望主要基于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 年）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情况，涉及的相关数据不构成公开承诺，完成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